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包括：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向新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2666 万元人民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报告期内芜湖万向新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将有助于其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业绩，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保事项对外披露时，充分揭示了对担保风险。

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建立后，

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公司《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且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董事会提名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姜承法先生、王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姜承法先生、王展先生等四名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董事会提名许春华女士、叶蜀君女士、崔万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许春华女士、叶蜀君女士、崔万林先生等三名本次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许春华女士、叶蜀君女士、崔万林先生均已按照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